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內幕消息**

**與美敦力就心臟起搏產品  
訂立修訂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美敦力已就品質協議、心律設備許可協議、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服務協議、生產協議、醫用導線許可協議及分銷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統稱為「修訂協議」)。

若干修訂協議內的主要修訂條款為1)美敦力轄免特許權費，即本集團心臟起搏產品淨銷售額的12.5%，轄免期將自本集團出售或就心臟起搏產品開出發票的最早日期起為期五年；2)美敦力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轄免服務費，轄免期將自本集團出售或就心臟起搏產品開出發票的最早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及3)先健科技深圳應付美敦力新加坡的零部件採購價格將下降，而美敦力中國應付先健科技深圳的轉讓價將予提高。

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將在未來五年降低心臟起搏產品的生產成本，同時提升心臟起搏產品的盈利能力，進而加速心臟起搏產品商業化進展。修訂協議的達成反映美敦力對與本公司合作心臟起搏產品的信心，及其希望與本公司深化在中國心律設備市場合作的願景。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修訂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修訂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新交易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訂立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干修訂協議項下主要修訂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美敦力轄免特許權費，即本集團心臟起搏產品淨銷售額的12.5%，轄免期將自本集團出售或就心臟起搏產品開出發票的最早日期起為期五年。

**(ii) 服務協議**

美敦力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轄免服務費，轄免期將自本集團出售或就心臟起搏產品開出發票的最早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iii)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及分銷協議**

先健科技深圳應付美敦力新加坡的零部件採購價將下降，而美敦力中國應付先健科技深圳的轉讓價將予提高。

## 釋義

除於本公佈中另行描述或界定的以下詞彙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美敦力新加坡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心律設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經修訂及補充)
「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先健科技深圳」	指	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包括美敦力新加坡及美敦力中國)
「美敦力中國」	指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東大道3000號11座，郵編201203；其為美敦力的聯屬公司

「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醫用導線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美敦力新加坡」	指	Medtronic Singapore Operation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9 Changi South Ave 2, Nasaco Tech Centre, Singapore 486056 Singapore；其為美敦力的聯屬公司
「心臟起搏產品」	指	包括起搏器產品及醫用導線產品，其中起搏器產品指服務協議所載的可植入起搏器產品，其將根據服務協議、心律設備許可協議、設備轉讓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以本公司品牌進行生產及商品化運作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
「轉讓價」	指	美敦力中國根據分銷協議將向先健科技深圳支付的按起搏器產品及導線產品的產品類別按件計算的價格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